

正本

上蔡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 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上蔡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河南五格勘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6日

上蔡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上蔡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河南五格勘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1. 服务内容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4号）、《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农建发〔2022〕1号）和《河南省2023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省三普领导小组）要求，根据驻马店市上蔡县土壤三普外业采样和内业检测成果，完成驻马店市上蔡县土壤三普数据汇总和成果集成。主要工作包括：

1.1. 数据资料收集整理：收集整理驻马店市上蔡县调查年度最新土地利用现状、行政区划、气象、地形、地质、水文、农业生产建设等数据资料进行标准化处理，完成土壤类型名称校对及完善，完成数据资料的收集与汇总。

1.2. 土壤制图：聘请专家，根据土壤类型边界校核结果，采用数字土壤制图方法编制土壤类型图（GIS制图）。在计算机辅助下进行土壤推测，生成土壤类型图。以三普成果为

基础，按照本次三普工作规范，充分利用历史土种图和剖面点资料，结合本次普查，开展土壤类型制图工作，主要形成土壤发生分类制图、土壤系统分类制图、土壤属性图、土壤专题图等。

1.3. 普查成果集成：开展驻马店市上蔡县三普工作成果集成，形成符合国家及省三普办要求的数据成果，按照全国统一的数据库标准，建立驻马店市上蔡县土壤普查数据库。

1.4 报告编制：收集本次三普工作资料，数字化图件成果、文字成果、土壤志、土种志等各项评价报告，提出土壤规划和耕地保护对策并形成完整报告编撰及出版。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元整（¥630000.00）。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在省及国家要求的时间内全面完成，并具备验收条件。

3.2. 服务地点：上蔡县境内。

4. 付款方式

项目全部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经过国家和省级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0%，即人民币：陆拾叁万元整（小写：¥630000.00元整）。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无。

10. 质量标准

达到省级和国家“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汇总”验收标准。

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1.2. 提供乙方实施项目所必要的文件资料，并明确项

目验收日期、验收目的。

11.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1.4. 对乙方的项目服务进行指导以及提供必要的协助。

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计划，并经甲方审定后实施。。

12.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2.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2.4.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移交相关资料，并负有保密义务。

12.5. 提供符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农建发〔2022〕1号）和《河南省2023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方案》（省三普领导小组）要求的技术服务和详细的工作方案，按时完成数据资料收集整理、土壤制图、普查成果集成、报告编制等。在服务期间内，由于质量、安全等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出现的服务质量问题负责处理。

13. 违约责任

13.1.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实际时间为财政部门到款之日起7日内，如因财政拨款原因或政府其他原因，导

致付款延迟，不视为违约。

13.2. 如果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有关政策变动、调整导致本项目需要提前结束或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采购流程有变更、修改或补充的，乙方须执行新的规定。

(1) 乙方不能按时交付成果，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的违约金。

(2) 如经乙方两次整改，成果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退回全部已付金额。

(3)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本项目成果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4.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4.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

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5.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5.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5.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解除合同

16.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6.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 其他约定

17.1. 本合同正本 壹 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7.3. 合同自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上蔡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地址：

电 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马伟博' (Ma Weibo).

Handwritten red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 possibly a date or reference number, including '2020'.

乙方（盖章）：河南五格勘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地址： 驻马店市乐山大道与纬四路交叉口西南角银丰广场5号楼单元601

电 话：15139610555

开户行：中国银行驻马店分行

开户账号：263732340563

签约时间：2020年12月16日